

#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011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4〕2号

张献明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打造氢能产业发展高地 开辟高质量发展新赛道的提案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提升绿氢规模，用好氢源成本优势

我省风光资源较为丰富，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具有一定优势。省《“十四五”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》等规划都提出要积极鼓励各地开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工作。

近年来，为推动我省氢能高质量发展，省能源局按照《山西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，及全省氢能产业链行动方案，积极推动我省可再生能源制氢试点示范工作。根据国家通知要求，2023年我们组织各市、各相关企业申报新增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制氢项目，向国家争取到具备条件的中煤平朔采煤沉陷区60万千瓦离网式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列入国家能源局公布的项目清单，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规定积极推进。在当时组织项目评审过程中，按照有关离网制氢标准要求，大多

数申报企业经测算，认为可再生能源制氢成本较高，自愿放弃申报。

## 二、存在问题

需要向您说明的是，目前，从全国来看，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还需进一步提高，制氢成本相对较高，相关标准体系也不完善。还需有关方面加大工作力度，合力推进，切实解决目前制约氢能发展的国家瓶颈。同时我省氢能工作也还处在发展阶段，涉及行业发展的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都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按照我省氢能规划，相关工作涉及到发改、工信、科技、交通、能源等多个部门，牵头单位明确是省发改委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研究国家氢能有关政策，继续加强与国家、省直相关部门沟通对接，依托我省丰富的风光资源，统筹我省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发情况，按照工作职责做好顶层设计，科学谋划风光可再生能源制氢工作，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新能源低成本制氢项目落地，推动各地“风、光、氢、储”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，助力我省氢能产业发展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4月30日